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

通企〔2021〕88号

关于通信网络安全服务检查结果的公告

为加强通信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管理，提高服务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2021年6月2日组织开展了对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。

根据现场检查及结果确认，按照《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决定收回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《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一级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CESSCN-2018-RA-C-076）和《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CESSCN-2020-SDI-C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

抄 送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，浙江省信息通信协会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

2021年6月3日印发